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2027 年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

南川农委发〔2025〕6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承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业保险的政策精神，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高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本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结合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实际，将开展蔬菜、蓝莓、大树茶、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收益等 5 个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区计划落实蔬菜、蓝莓、大树茶、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收益等 5 个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29000 亩，其中蔬菜种植保险 7000 亩，蓝莓种植保险 3000 亩、大树茶等茶叶种植保险 12000 亩，中药材种植保险 5000 亩，中药材收益保险 2000 亩。2026 年及 2027 年目标任务另行下达。

二、保费补贴政策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相关要求,确定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蔬菜、蓝莓、大树茶、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收益保险补贴标准。明确保险费由财政和种植业主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40%,区财政承担30%,种植业主承担30%。具体保费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三、参保条件

凡在我区从事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蓝莓、大树茶、中药材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具体要求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保险责任

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具体条款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五、承保机构

结合我区实际,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法依规遴选了符合条件的承保机

构。

（一）蔬菜种植保险工作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承保。

（二）蓝莓种植保险工作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具体承保。

（三）茶叶种植保险工作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南川支公司具体承保。

（四）中药材种植保险工作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南川支公司具体承保。

（五）中药材（玄参）收益保险工作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具体承保。

六、工作措施

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牵头，与乡镇（街道）和承保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抓好组织宣传**。承保机构和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种植业主投保，充分运用宣传栏、墙体标语、院坝会等形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深入宣传，提高投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的理解认识，确保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取得实效。

（二）**做好精准投保**。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由承保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同对种植业主投保面积进行核实。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

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核实无误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种植业主向承保机构交纳业主自筹保险费，视为保险合同生效，承保机构及时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

（三）联合审核拨款。投保工作完成后，承保机构对全年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进行总结，填写拨款申请表，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对承保机构的申请拨款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投保面积进行抽查核实，核实无误后及时将市级和区级保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承保机构。

（四）提高理赔质效。承保机构按规定和要求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灾害损失的勘查理赔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切实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并对理赔农户损失面积、赔付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赔付款转账到种植业主账户。

七、废止有关文件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农委发〔2024〕33号）同时废止。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罗丹，联系电话：71423323

区农业农村委（蔬菜、蓝莓）：王峰，联系电话：71445322

区农业农村委（茶叶）：李久焱，联系电话：18996725998

区农业农村委（中药材）：何英，联系电话：13896528185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张航，
联系电话：136582671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李道获，
联系电话：1822515614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朱汝淳，联系
电话：1370944100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南川支公
司：周科，联系电话：13908340550。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